2024年7月1日 星期-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004	国华网安	A06
000007	ST全新	A15
000070	ST特信	B006
000408	藏格矿业	B005
000541	佛山照明	B001
000762	西藏矿业	A16
000799	酒鬼酒	A16
001308	康冠科技	A06
001318	阳光乳业	A09
002024	ST易购	A12
002052	*ST同洲	A13
002181	粤传媒	A13
002240	盛新锂能	B008
002288	ST超华	A06
002325	ST洪涛	A13

002431	棕榈股份	A12
002439	启明星辰	A14
002442	龙星化工	A07
002526	山东矿机	A09
002600	领益智造	A11
002663	普邦股份	A14
002760	凤形股份	A12
002810	山东赫达	B001
002850	科达利	A14
002951	ST全时	A12
003000	劲仔食品	A11
003001	中岩大地	A14
003012	东鹏控股	A11
600179	安通控股	B010
600185	格力地产	B011
	•	

600188	兖矿能源	B006
600221	海航控股	B004
600276	恒瑞医药	A16
600325	华发股份	B007
600419	天润乳业	B006
600462	*ST九有	B007
600498	烽火通信	B005
600572	康恩贝	B007
600719	大连热电	B004
600765	中航重机	B011
600881	亚泰集团	B011
600998	九州通	B007
601088	中国神华	B007
601696	中银证券	A10
601933	永辉超市	B010

603180	金牌家居	B008	68
603195	公牛集团	A16	68
603291	联合水务	B005	68
603612	索通发展	B011	68
603638	艾迪精密	B003	68
603969	银龙股份	B006	68
605177	东亚药业	B008	68
688119	中钢洛耐	B004	68
688141	杰华特	B005	68
688161	威高骨科	B011	68
688208	道通科技	B002	68
688212	澳华内镜	B010	68
688302	海创药业	B007	68
688353	华盛锂电	B009	68
			1 -

688399	硕世生物	B008
688409	富创精密	B003
688433	华曙高科	B005
688478	晶升股份	B003
688480	赛恩斯	B008
688503	聚和材料	A16
688511	天徽电子	B010
688523	航天环宇	B003
688550	瑞联新材	B004
688560	明冠新材	B003
688610	埃科光电	B006
688639	华恒生物	B010
688680	海优新材	B011
688707	振华新材	B004
安	信基金	B010

2000	No.
博时基金	A12
北信瑞丰基金	A16
长信基金	A13
广发基金	A0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A12
国泰基金	A12
华安基金	A06
华宝基金	A07
华商基金	B005
华夏基金	A07
景顺长城基金	A13
摩根士丹利基金 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07
诺安基金	A12
南方基金	B006
平安基金	A12

鹏扬基金	A09
上银基金	A11
天弘基金	B005
太平基金	B006
易方达基金	A07
银华基金	A09
银河基金	B005
中航基金	A06
中金基金	A06
中欧基金	A07
国联基金	A09
招商基金	A08
中信建投证券基金	B010
特瑞斯	B003
	•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元

● 相关日期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 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 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2,124,537股,扣除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9,784股后的股本111,874,753股为 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499,802.40元(含税),占公 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1.10%。本年 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 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的比例 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2,124,5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9,784股后的股本111,874,753股为基数,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499,802.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 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 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 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 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 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 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111,874,753×0.8) - 112,124,537 ~ 0.7982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 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 价格-0.7982) - (1+0)=前收盘价格-0.798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5	2024/7/8	2024/7/8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 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 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 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莫若理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 行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 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 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 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 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 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 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 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 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 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 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 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 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 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 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 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0 债券代码:127088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39元/股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19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5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 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

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 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 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A ×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

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 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 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 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 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 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 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 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司终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自口为2024年 日),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O-D=17.39-0.20=17.19元/股 调整后的"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7.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

格自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42

证券代码:002810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债券代码:127088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341,699,04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

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68,339,8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 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 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赫达转债,债券代码: 127088)转股期自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鉴于公司将实施 2年度权关公派 为伊证未次权关公派宣游世 "赫达转债"在2024年6月2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7月4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现有总股本为341,704,139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1、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 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 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 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元;持有首发后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 引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 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 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 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

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 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水炉灯丝分派引 整,调整前转股价格:17.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17.19元/股,本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5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同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上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

咨询联系人: 毕松羚、户莉莉 咨询电话:0533-6696036

传真电话:0533-669603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公告编号:2024-044

息日为:2024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五、权益分派方法

粤照明B(B股) 200541(B股)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5日,除权除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5日.除权除息

1、截止2024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2、截止2024年7月10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5日)下午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

日为:2024年7月8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

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总股本1,548,778,230股,A股总股本1,245,104, 992股,B股总股本303,673,238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 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13,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 权利

2、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 本×分配比例, 即147,852,599.04元 (含税)=1,232,104,992 股×0.12元/股,A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232.104.992股 (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上已回购股份13,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 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 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 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 本,即0.1187470元/股=147,852,599.04元-1,245,104,992股,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 价-0.1187470元/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4

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 案为: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1,548,778,230股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A股13,000,000股,即

变化。

1,535,778,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2元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

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的原因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 日前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 未超过两个月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8 778,230(其中A股1,245,104,992股,B股303,673,238股)扣减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A股13,000,000股后的1, 535,778,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A股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 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 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 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 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 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 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 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 派现金1.08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 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 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

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 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 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

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 工作日(即2024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 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096)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 股东需补缴税款的,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司全体B股股东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 红利将于2024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 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24年7月10日通 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 股东于2024年7月10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 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 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4年6月26日至登记

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 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总股本1,548,778,230股,A股总股本1,245,104,992 股,B股总股本303,673,238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

账户持有的公司A股13,00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日:2024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具体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如

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 本×分配比例,即147,852,599.04元 (含税)=1,232,104,992 股×0.12元/股,A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1,232,104,992股 (股权登记日A股总股本1,245,104,99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上已回购股份13,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 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 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 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 本,即0.1187470元/股=147.852.599.04元 - 1.245.104.992股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 价-0.1187470元/股

七、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 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26日前(含当日)与公 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 可协助其与本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8号(邮编:528051) 联 系 人:黄玉芬

议决议;

2024年6月28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757-82966028 传真号码:0757-82816276 九、备查文件 1、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

2、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